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怡心
電話：06-2991111#8582
傳真：06-2982612
電子信箱：marsa10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60071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ODF推動執行情形調查表(007107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之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請依說明於106年1月13日下班前彙整填復貴機關、學校推動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1月9日府研資字第1060045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及學校依行政院頒定之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完成各年度應辦理之工作項目，並依推動現況填復旨揭調查表，以利國家發展委員會瞭解各機關及學校推動上開計畫執行情形。旨揭調查表免備文，請於106年1月13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局電子郵件信箱（marsa741024@gmail.com），電子檔名稱請務必註明貴機關、學校全銜，以利本局統整彙報本府資訊中心。若對本案填報表格或ODF推動事宜有問題者，請聯絡該會ODF諮詢窗口（電子郵件信箱：odf@ndc.gov.tw、諮詢專線：02-23613021）洽詢。
- 三、為普及民眾使用ODF格式，本局前已於105年10月14日以南市教秘字第1051067758號函(諒達)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及學

校參考推動可攜式文件格式(PDF)之經驗，在提供民眾下載ODF格式文件之處加註說明，如「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，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，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(<http://zh-tw.libreoffice.org/download/libreoffice-still/>)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。」宣導使用ODF開放文件格式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配合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